

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20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8 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18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7.16 元，共计募集资金 71,728.80 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5,594.85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66,133.95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4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2,180.19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63,953.76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5-4 号）。

2.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63,953.76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40,383.81
	利息收入净额	269.09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2,222.63
	利息收入净额	23.24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21,639.64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2,089.64
差异 [注]	G=E-F	19,550.00

[注] 2022年1月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20,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9,550.00 万元尚未收回。

(二) 2021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593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向特定对象以竞价确定发行价格的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4,944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26.56 元，共计募集资金 131,312.64 万元，坐扣承销费用 2,116.25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129,196.39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5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保荐费、律师费、审计费、法定信息披露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459.38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128,737.01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5-6号）。

2.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128,737.01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76,897.20
	利息收入净额	B2	144.24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4,123.79
	利息收入净额	C2	5.22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81,020.99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149.46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47,865.48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65.48	
差异 [注 1] [注 2]	G=E-F	47,800.00	

[注 1] 2021 年 11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20,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万元尚未收回。

[注 2] 2022 年 3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30,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7,800.00 万元尚未收回。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2020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1.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

实际情况，制定了《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2月3日分别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张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及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2020年8月21日公司聘请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公司连同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9月23日分别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张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及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2022年2月25日，公司聘请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公司连同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3月4日分别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2.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本公司有5个募集资金专户，其中3个已销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	12461000000657298	2,054.3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凤凰支行	1102029029000033901	35.33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张支行	8010188802538	0.00	已销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	8112001012700523232	0.00	已销户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	51559100000812	0.00	已销户
合计		2,089.64	

(二) 2021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1.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7月16日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及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张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2022年2月25日，公司聘请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公司连同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3月4日分别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2.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有 3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凤凰支行	1102029029000055765	0.00	已销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凤凰支行	32250198625900000489	40.60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张支行	8010188811525	24.88	
合计		65.48	

三、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见本附件 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1 年 11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20,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并且公司将随时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3）。

2022 年 1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20,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并且公司将随时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归还前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暨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

2022 年 3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30,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并且公司将随时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

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归还前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暨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使用 67,350.00 万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五）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特此公告。

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6日

附件 1：2020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2 年 1-6 月

编制单位：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3,953.7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222.6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2,606.4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特殊合金材料扩建项目	否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886.63	11,124.17	-18,875.83	37.08	2024 年 12 月[注 1]		[注 2]	否
新材料研发中心项目	否	6,000.00	6,000.00	6,000.00	1,336.00	3,528.51	-2,471.49	58.81	2022 年 12 月		不适用	否
偿还银行贷款	否	23,000.00	23,000.00	23,000.00		23,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0,000.00	4,953.76	4,953.76		4,953.76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69,000.00	63,953.76	63,953.76	2,222.63	42,606.44	-21,347.32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特殊合金材料扩建项目：该募投项目所生产的高温合金类产品主要应用于军工领域，由于军工市场壁垒高、产品验证周期长并具备一定的不确定性特点，且公司进入军工领域时间较短，相关市场拓展及产品验证进度较慢，因此公司对相关设备的投入进度相应放缓。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2年1月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2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19,550.00万元尚未收回。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1] 公司2022年3月8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特殊合金材料扩建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长至2024年12月。

[注2] 该项目的建设期预计为3年，达产期4年，项目建设第1年不生产，第2年达产约50%，第3年达产约80%，第4年全部达产。预计全部达产后年均净利润4,818.86万元。截至2022年6月30日该项目尚处于建设期。

附件 2：2021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2 年 1-6 月

编制单位：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28,737.0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123.7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1,020.9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宏茂海上风电高端装备研发制造一期项目	否	120,000.00	93,737.01	93,737.01	4,123.79	46,020.99	-47,716.02	49.10	2022 年 12 月		[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50,000.00	35,000.00	35,000.00		35,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170,000.00	128,737.01	128,737.01	4,123.79	81,020.99	-47,716.02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1年11月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2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0,000.00万元尚未收回。2022年3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3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7,800.00万元尚未收回。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该项目的建设期预计为2年，达产期3年，项目建设第1年不生产，第2年达产约45%，第3年达产约100%。预计全部达产后年均净利润18,632.91万元。该项目于2021年第二季度开始进行试生产，截至2022年6月30日该项目实现效益5,390.48万元